附件2 **株洲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逝者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户籍所在地 |  |
| 死亡时间 |  | 遗体火化时间 |  | 公墓名称 |  | 墓地位置 | 区 排 号 |
| 节地生态安葬类型 | 树葬 □ 壁葬 □ 花坛葬 □ 草坪葬 □ 骨灰深埋 □ 集中抛洒 □ 0.8平方米以下小型墓 □ | | | | | | | |
| 申请人情况 | 姓名 |  | 与逝者 关系 |  | 身份证号 |  | 户籍所在地  （或住址） |  |
| **申请人承诺：**本人申请领取节地生态安葬奖励\_\_\_\_\_\_\_\_\_\_元。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代表逝者家庭领取本奖励的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 | | | | 社区（村）审核意见 | 逝者系\_\_\_\_\_\_\_\_\_社区（村）居民，其亲属未在我社区（村）占用在小区、道路边等公共场所搭棚治丧、燃放烟花爆竹、从事封建迷信活动和其他违规操办丧事情况。报请节地生态安葬奖励\_\_\_\_\_\_\_\_\_元。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乡镇（街道）审核 意见 | | 经查，该对象丧事办理符合有关规定，相关资料齐全，申请金额核对无误。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 同意发放节地生态安葬奖励\_\_\_\_\_\_\_\_元。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